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嵐萍
電話：0836-22381#6133
電子信箱：edwina10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029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(構)及
廠商獎勵表揚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9日原民社字第110003931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臚列如下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
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，由該會主動通知獎勵，非義
務進用之廠商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前以郵寄方式檢
送相關文件至本會申請。

(二)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1、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：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
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
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
工級職務等5類人員之總額達5%授予特優獎、達4%授予
優等獎、達3%授予甲等獎。

2、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：



(1) 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5類人員之總額達80%授予特優獎、達70%授予優等獎、達60%授予甲等獎。

(2) 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之6%授予特優獎、達5%授予優等獎、達4%授予甲等獎。

3、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5%授予特優獎、達4%授予優等獎、達3%授予甲等獎。

4、非義務進用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3%授予特優獎、達2%授予優等獎、達1%授予甲等獎。

(三) 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，應自投保日起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90日且仍在保，計算基準日截至109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計畫電子檔請於「該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代會、連江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、連江縣商會、連江縣工會

副本： 